

证券代码： 301187

证券简称： 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08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远扬先生、俞子辰先生、蒋关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过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WEIDONG LU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选举董事 WEIDONG LU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蒋关义先生、李远扬先生、WEIDONG LU 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蒋关义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俞子辰先生、李远扬先生、桑树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俞子辰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李远扬先生、俞子辰先生、WEIDONG LU 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远扬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 WEIDONG LU 先生、桑树华先生、陈彩慧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 WEIDONG LU 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聘任 WEIDONG LU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桑树华先生、陈彩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桑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陈彩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钱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做出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瑞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